

廢死刑電子報

第三十二期
2013/4/26



Design by: Sean Su

【今日我最白】

司法新聞看不懂？看這裡，我們說白話文。

先全面停止執行才能真正減少使用死刑

◎錢建榮

臺灣在4月19日又執行6位死刑犯的執行！對於三年多來已經殺了21人的政府而言，也不算新聞。或者我們該說已經習以為常？但這次的死刑執行，據報載法務部長是在4月17日批示死刑令的，正好是馬英九總統接見世界反死刑聯盟（WCADP）執行委員會成員的隔天。

這是最令人諷刺的地方。馬總統當日才剛宣示我政府目前政策是「維持死刑，但減少使用」，因為臺灣多數民意對於「廢死」持保留態度。言猶在耳，隔日法務部長就再批准死刑令，這是哪門子「減少使用」？又特意選在世界反死刑聯盟代表到訪隔日即批准，這是在宣揚國威嗎？更別提馬總統在兩公約十位國際人權專家作出臺灣「應停止執行死刑」的結論性意見後幾日，才在國民黨中常會中強調各機關應以兩公約為人權標準，只要法律有牴觸兩公約，即使未及修正，也應先適用兩公約。

馬總統接見世界反死刑聯盟代表時，法務部的「死刑審核小組」召集人陳明堂政次就陪同在旁。部長在馬總統接見後隔日就批示死刑令，不正表示法務部一方面聽著總統「減少使用死刑」的指示，他方面卻連夜加班上簽請示部長再殺6位死刑犯？馬總統要求各機關先適用兩公約，但在這些死刑犯還未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4項經總統決定是否特赦之前，法務部就急著執行死刑？國際專家、友人前腳剛走，政府後腳就再殺6人。這究竟是如國際人士口中原來馬總統是個如此「偽善」之人，抑或馬總統總是那句「尊重主管機關職權」的不沾鍋態度，讓法務部敢如此為所欲為，連總統耳提面命的指示都不理不睬？！

馬總統在16日接見世界反死刑聯盟代表時，還試圖提出數據證明政府「減少使用死刑」且嚴謹對待死刑的態度，馬總統說，從1991到2000年，台灣有277人執行死刑，但2001到2010年間已減到36人，減少了87%。更以蘇建和三人案為例，說明這個拖延將近20年未執行的死刑案件，後來被改判無罪。

（未完，接下一頁）

訂閱電子報請來這裡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Taiwan Alliance to End the Death Penalty

事實上減到只有36人（4月19日起要再加6人，是42人）的後十年期間，有八年是民進黨政府執政，正因為民進黨政府真正為廢除死刑作準備，從2006年開始停止死刑執行長達三年多，所以才有如此銳減的人數。更別說當年的「死刑製造機」－懲治盜匪條例這部惡法，也是民進黨執政期間主動提案要求立法院廢止的。包括馬總統喜歡掛在嘴上的，他當年法務部長任內沒有批准蘇建和三人的死刑執行，如果不是之後的民進黨政府停止死刑執行，且司法程序進而開啟再審，蘇建和三人的命還救得回來嗎？而陳水扁前總統當年硬是不執行的鍾德樹的死刑，在馬總統上任後還是給殺了，三年多來陸續追加了15位，19日再加6位，共計21人死於馬總統任內。

所以馬總統就任後，「政府」不但沒有減少死刑，反而是讓死刑變得更泛濫！因為政府重啟前任好不容易停止三年多的死刑執行，導致過去幾年「受到鼓舞」的法官又開始大量宣判死刑，加上妥速審判法的推波助瀾，最高法院不敢也不願自為判決，於是不到三年就增加了30多位死刑犯！執行的永遠趕不上製造出來的。

馬英九總統不能再給人違心之論的印象。既然宣示「減少使用死刑」，又多次強調要遵守兩公約。兩公約是要廢除死刑的。依據國際人權專家的建議及世界各國廢除死刑的經驗，唯有全面停止死刑的執行，檢視每件個案，並慎重思考是否給予死刑犯特赦，如此才能從「減少使用」到「永遠不用」，也才能真正引領臺灣社會思考並尊重每個人的生命權價值。



槍聲響起，大家怎麼說？

法務部新聞稿

「今年又發生『八里雙屍命案』、『嘉義女醃頭命案』及『高鐵及立委服務處置放定時炸彈』等重大社會矚目、駭人聽聞之殺人或危害社會安全案件，民眾認為不執行死刑之結果，將使社會治安惡化而衍生重大犯罪，甚至引起效法情形，是以許多民眾及民間團體紛紛提出應執行死刑之呼籲。」

總統馬英九

「尊重主管機關權責。多數民眾對廢除死刑仍持保留態度，政府立場是『維持死刑，但減少使用』。民眾深知維持死刑判決無法完全嚇阻犯罪，但不少民眾憂心一旦廢除死刑，將產生縱容犯罪效應。目前社會仍需要時間溝通，才能凝聚廢除死刑共識。」

行政院長江宜樺

「有些人希望像某些歐洲國家完全廢除死刑，但絕大部分民意仍認為明確的重大犯行，應保留死刑判決的可能。犯下重大罪惡的人，在沒有其他救濟途徑或翻案可能下，他支持法務部執行死刑，這符合法律和社會大眾期待。」

外交部

「廢除死刑牽涉層面廣，也需要兼顧國內民意，政府必須要在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以及在有合理合宜替代方案下，相關機關持續朝向逐步減少死刑使用方向努力」（未完，接下一頁）

當官的怎麼說？

歐洲議會人權委員會主席洛赫畢勒

「強烈譴責台灣今天處決6人，『取人性命並非正義，而是報復』（To take a life is not justice, it is revenge），台灣無法透過殺人來教育民眾犯罪是錯的。沒有可信的證據顯示死刑比長期監禁更能有效嚇阻犯罪；在法律中有死刑的國家與沒有死刑的國家相較，也並沒有較低的犯罪率或謀殺率。歐洲議會反對死刑的立場堅定不移，廢除死刑是歐洲議會人權政策的重要目標。歐洲議會呼籲台灣立即廢除死刑，並在廢除前立即暫停執行死刑。」

國際特赦組織亞太區主任Catherine Baber

「去年12月台灣才槍決6名死刑犯，不到半年又再處決6人，令人高度懷疑台灣之前『廢除死刑』的承諾。台灣原本承諾要廢止死刑卻又處決死刑犯，是『殘忍的變心』。她說，總統馬英九應立即要求暫停使用死刑，並針對未來使用死刑一事，展開全國性辯論。」

丁允恭 | 【週二想想】我們時代的八百萬種死法

「就在前幾天的晚上，在某個身份特殊的人，從這個監獄換到那個監獄的前夕，上吊求死而未成之際，這個國家也一口氣槍決了六個人，作為某種遮掩。又或是遮掩別的。死的交易遂又再次上演。法務部說，因為那6個死囚，他們謀害了42條人命，所以這是一件值得的生意，雖然我們並沒有看到6場死刑換回了42個活人」

廖偉凱 | 死刑槍斃了什麼？

「我們要尊重受害者家屬要求處死罪犯的心情，我們也必須聆聽他們的情緒宣洩，但是整體社會不該偽善似地讓情緒跟著奮張，以為自己真的懂他們經歷過的那種痛。這是因為，沒有行動的關心，橫豎不是愛；情緒地幫忙喊『殺死他』，絕不是帶有關心的行動，這只會讓整個社會永遠處在殺戮、暴戾的氛圍之中。而這一個氛圍會窒礙整個社會的理性發展，進而終止真正的行動：藉著解決悲劇產生的病因，來縫合社會的傷口、來慰藉受害家屬失落的心。」

王立第二戰研所

「我們真正該去在乎的，是這個政府體制的問題，為什麼每次槍決死刑犯，總是在重大社會與政治問題出現後，筆者希望這僅僅是個巧合，若非巧合，那這是很恐怖的事情。這表示政府官員可以為了自己的方便，任意送人去打靶，而非根據法令與職權。」

劉家丞 台大法研所

「17世紀以來的哲學家與政治學家告訴我們敵人就在政府。而經過幾百年下來，政府成為了公平正義的化身，而敵人變成了我們周遭潛在的每一個個人。所以我們拼命監視拼命排除拼命嚴罰拼命殺人拼命對立拼命兩極化。卻忘記了國家享用以上述為正當性所被賦予的強大的權力。」

吳家豪 台大法研所

「如果在這個追求效用的社會對於死刑可以採取例外的角度，不管是否有用，道德上就應該執行，那我想問的是為什麼我們的高貴道德感可以容許這種政府繼續存在在這片土地上？為什麼官僚和商人殘害我們的身體和心靈卻沒有人指責？難道這不是一種謀殺？我們挑出殘暴殺害一個人的人，卻放過冷血殺害十萬百萬人的人，這算什麼公平正義？」

拒絕被人肉搜索的網民

「我覺得死刑被視為一種解決方法的話就會讓仇恨的力量永遠大於寬恕Q 畢竟仇恨比寬恕簡單得多」

Arnaud GAILLARD (人權警戒與干預網絡組織秘書長RAIDH)

「台灣政府官員的表現太奇怪了，對你微笑、跟你爭辯、正當化自己的作為、歡迎你的建議，然後繼續殺人！台灣政府承諾要符合國際規範，但卻發生這個結果？這種決策只會讓政府失去信用。」

Raphaël CHENUIL-HAZAN (世界反死刑聯盟副主席、共同反死刑組織ECPM執行長)

「難以置信！完全跟國際專家的建議背道而馳，同時也缺乏執政的透明度！台灣希望有更多國際能見度，卻這樣傷害自己的國際形象！」

Elizabeth Zitrin (律師、世界反死刑聯盟副主席、美國死刑聚焦組織國際聯繫主任)

「可怕！馬總統和他的官員，包括外交部和法務部，這些高官早知道會有執行，卻在接受我們拜會時表現得如此不誠實而且非常虛偽，讓我感到憤怒！」

延伸閱讀：

- * [針對4月19日法務部可能再次執行死刑之譴責聲明](#)
- * [台灣政府再次違反兩公約 曾勇夫再次違法執行 \(20130419新聞稿\)](#)
- * [「台灣，不為人知的一面？」—FIDH台灣人權現況報告發表 記者會 \(林欣怡發言稿\)](#)
- * [Activists 'horrified' at Taiwan executions \(BBC NEWS\)](#)

【左右看】

左看看，右看看，別人如何做廢死！

香港廢除死刑廿週年：香港廢死之路

◎ 陳文慧 |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4月21日是香港廢除死刑廿週年，除了人權組織關注，沒有太多香港人記起這個日子，因為大家已經習慣，生活在沒有死刑的社會。

謀殺叛國及海盜可判死

六、七十年代，香港每年約有三數宗罪案判死。判死前，法官先披上黑紗向被告宣判：「陪審員業已裁定你之謀殺罪名成立，現將你還押監獄，然後定期將你由監獄帶往刑場，以一繩墮於你頸，吊至你氣絕，吊至你死，然後由港府擇日將你安葬，願上帝庇佑你之靈魂。」單是閱讀這一段說話已經叫人心寒，宣佈處決還不忘「庇佑」。

香港早於十九世紀已有死刑，當時的罪犯會被公開處決，以收殺一儆百之效。直至1895年才廢除公開執行死刑。犯上謀殺、叛國或暴力海盜行為的當然刑罰是死刑。清朝至二戰結束前，香港水域內的海盜問題相當活躍，殺害平民打家劫舍，故以極刑對付。戰後早年的死囚，多是日治時期的戰犯及幫兇。到了五十年代後，死刑主要因謀殺罪而判處。處決方法為環首死刑，近代的絞刑室設於赤柱監獄H座。除了早年處決日本戰犯時以海葬處理外，死囚都是由政府安葬於赤柱死囚墳場，以數字編號作記認。

值得一提的是，早於1964年，香港政府毒品諮詢委員會已曾討論應否對販毒者採取死刑，委員會拒絕該意見，原因是對於判死能否阻止犯罪成疑。回顧鄰近多個亞洲國家均以死刑對付毒販，形成有趣的比對。

最後一次處決

根據懲教署紀錄，1946-66年間，共有一百二十二名犯人被處決。很多香港人誤以為，在1961年處決的「三狼案」是最後三名死囚，其實最後的處決應是在1966年11月16日，死囚為26歲的越南人黃啟基（譯音），他被控於同年7月在深水步中建國貨公司犯上暴力打劫和謀殺罪。黃啟基在判刑後申請上訴，但被法庭駁回，他又再去信港督，請求赦免死刑，但港督會同行政局最後亦拒絕其求情。

(未完，接下一頁)



香港AI志工在街頭向民眾倡議人權！
照片來源：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為人權 寫封信

照片來源：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香港首位御用大律師貝納祺 (Brook Antony Bernacchi)在其判刑後，曾發表公開信指出香港應跟隨已於1965年廢除死刑的英國，刑罰不應超越宗主國，而免去黃啟基的死罪。不過，其命運最後仍無法改變。自此，從1967年至1993年期間，香港法例雖保留死刑，但沒有執行。

立法局峰回路轉廢除死刑

九十年代初，以重型武器行劫的案件十分猖獗。由1989年開始，立法局再次討論應否恢復死刑。1991年6月，薛浩然議員提出動議促請政府立刻恢復執行死刑，卻隨即由李柱銘議員

修訂動議為：「……立例廢除死刑，改由終身監禁取代。」自此，展開了議會內的激辯達三年。從報章報導所見，不同的民意調查顯示當時市民支持恢復死刑達百分之八十至九十。

綜合立法局內的討論，支持恢復死刑的理由為以死刑阻止暴力罪案的發生、補償受害人、民眾同意等。至於支持廢除死刑的理由，即為香港為文明的社會、死刑沒有阻嚇作用、考慮到被冤枉定罪的個案、「殺人者死」有欠公平；並有提及當1997年香港移交中國後，會否再有死刑等

經過三次會議後，議員們達成結論，包括同意廢除死刑及改以終身監禁代替；就謀殺罪而言，其刑罰應改為當然性終身監禁；為叛國罪及暴力海盜行為罪所屬的罪行類別有異於謀殺罪，因而較宜改用可以酌情決定的終身監禁取代死刑等。終於在1993年4月21日，立法局內以四十票贊成、九票反對正式通過廢除死刑。

港人在外地被處死

雖然香港於1993年廢除死刑，但在接近九七年時，亦曾在立法局內討論，九七移交政權後，香港會否跟隨中國恢復死刑。可幸由於維持「一國兩制」的司法獨立精神，死刑並無恢復過來。

至於香港的犯罪率，兇殺案於1993年為八十六宗跌至2012年的廿五宗，每十萬人口的罪案率，於1993年為1394.9跌至2012年的1064。可見香港的犯罪率自廢除死刑後一直下跌，這反證了不少人單向地一口咬定廢除死刑必導致犯罪率上升的說法。

近年，香港居民在中國內地或其他國家判死，不時受到關注。根據香港政府入境處的統計數字，截至2012年12月，共有十九名香港居民在內地判死，但生死未卜。另有五人因販毒在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判死，均在上訴中。

這些消息都在提醒我們，香港只是少數沒有死刑的亞洲城市。習慣了在沒有死刑的香港生活才驚覺到，每次去到經常執行死刑的亞洲國家旅行，我反而會感到沒有安全感。因為那裡有死刑，政府卻不能保證司法制度是完美無誤的。

延伸閱讀：

*沒有死刑的華人社會～港澳經驗



香港AI志工在街頭向民眾倡議人權！

照片來源：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今日我最廢】

廢死聯盟都在幹嘛？看這裡。媒體不報，我們自己報。

死刑不人道、不實際、不經濟也不夠潮...

各國人權工作者：大家都在廢死刑

◎ 徐沛然

2013年4月15日，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以及哲學星期五團隊，合辦了「細雨驚春 怕死對話」中的第一場，「廢死全球趨勢：歐洲、美國、台灣」。會中，各國人權工作者，分享了自己推動廢除死刑的經驗，並一致主張廢除死刑不僅因為人權條約、國際趨勢，更因為死刑並無嚇阻犯罪的實質作用。世界反死刑聯盟(WCADP)副主席，法國「共同反死刑組織(ECPM)」執行長Raphaël Chenuil-Hazan指出，在民主國家，即便民眾不支持廢死，但政治領袖應該要勇於承擔責任，引導民眾思考，並做出正確決定。

Raphaël Chenuil-Hazan表示，根據自己的經驗，通常有四種作法可以試著說服政府。第一個作法是從人道的角度，去談死刑犯在監牢裡等待被處決時，犯人跟家屬心中的煎熬。除了心理煎熬外，在肉體上，犯人也可能遭受不合理的對待。在世界上，很多人僅僅因為宗教、種族、政治理念上屬於少數，就被判處死刑。而第二個作法，是透過法律上的論證，說明死刑並沒有辦法遏阻犯罪。Raphaël強調，世界上也沒有任何國家，因為廢除死刑，犯罪率就明顯上升；或是因為保留死刑，犯罪率就明顯下降。且執行死刑是無法逆轉的過程，如不幸誤判，將無法挽回。而沒有一個國家擁有絕對不會犯錯的司法制度。

第三個作法，是透過國際上的合作。「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成立世界反死刑聯盟。」Raphaël說。目前世界上有141個國家已經廢除或停止執行死刑，超過三分之二的國家實質廢除死刑，僅剩58個國家還在處死犯人。而第四個作法，則是從理念或道德上設法說服。

Raphaël表示，歐洲過去很長一段時間，民眾也是反對廢除死刑。過去歐洲人不想廢死的理由，跟今天台灣反對廢死的人想法其實很類似。Raphaël指出，那是因為大家還有一樣的迷思，認為死刑是遏阻犯罪的利器，同時也有一命還一命的想法。然而，隨著歐洲不斷地進步，人權逐漸成為社會上重要基本的觀念之後，越來越多的人認同應該要廢除死刑。他認為，民主化的潮流，會讓民眾逐漸接受廢死。全世界，多數已經民主化的國家，都廢除死刑，只有像美國這樣的少數例外。



「政治人物需要勇氣講出心裡的話。」美國「聚焦死刑(Death Penalty Focus)組織」專案執行長、世界反死刑聯盟(WCADP)美國工作小組召集人Elizabeth Zitrin說。她認為，政治人物往往在意選票，那麼就應該要讓他們知道，只要做出正確的抉擇，人民也會繼續投票支持。雖然臺灣民意調查看起來有8成支持死刑，但Elizabeth質疑問卷設計可能有問題。她表示，在美國，如果一開始就問「你贊成死刑嗎？」大部分的人都會說贊成。但如果調查時，你問題是問，「對於謀殺犯，你是建議判處死刑，或是終生監禁不得假釋」？大部分人卻會選擇終生監禁。Elizabeth進一步補充，2012年在加州，聚焦死刑(Death Penalty Focus)組織發起一個公投，並增加了一個選項：「謀殺犯除終生監禁外，還需要工作，並以工作的收入補償受害者的遺族。」結果這個選項得到70%的支持。

Elizabeth強調，在美國雖然只有17個州完全廢除死刑，但2012年，只有9個州真正處決人犯。這20年來，美國處決人數一直維持在很低的水平。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常務理事、冤獄平反協會理事張娟芬以數據佐證，臺灣從2006年到2009年，死刑執行人數為零。2010年，因為當時法務部長王清峰反對死刑，引發爭議而下台後，法務部又開始執行死刑。2010年處死了4個人，2011年處死了5個人，2012年又殺了6個人。2011年，突然判了16個死刑。張娟芬質疑，政府說長遠目標要廢死，但從數據看來，顯然政府沒有要廢死的誠意。

張娟芬強調，從1993年到2011年的數據看來，重大暴力犯罪率跟死刑判決與執行，並無明顯相關。甚至從2005年之後（2006年到2009年都沒有執行死刑），臺灣重大暴力犯罪率反而下降。她進一步解釋，很多人以為死刑存在可以遏阻犯罪，但由此看來，死刑的執行與否和重大暴力犯罪發生率沒有關係。她表示，有研究指出，看越多媒體報導的人，越容易高估犯罪率。因此，很有可能媒體耳濡目染下，民眾的不安全感被放大了，所以民眾的主觀感受也很可能和實質的重大暴力犯罪率是脫節的。

「能夠嚇阻犯罪的，不是死刑，而是迅速而明確的處罰。」Elizabeth說。在美國，根據各種結算來看，判處死刑還是比起終身監禁來得更加昂貴。因為判處死刑的整個訴訟過程都非常冗長，可能歷經許多次纏訟，隨之而來的社會成本也更高。如果是沒有死刑的州，將經費用在警方或是檢察官等處，對於整體治安改善可能更好。張娟芬補充，以江國慶案為例，最後政府賠償了1億多元，因為已經把他殺死了，所以賠償價格是天價，而死刑的誤判又是不可避免，這樣算起來繼續執行死刑的代價其實更加昂貴。

關於誤判，Elizabeth指出，有錢人不太會變成死刑犯，因為法官心裡의自由心證，並非理想中的公正，常常帶有社會的偏見與歧視。他表示，美國從事冤獄救援的組織Innocent統計，遭判刑之後又被平反的病例中，74%是因為證人舉證錯誤，40%是自白內容不正確。她認為，即使是美國，證人指認也經常出錯，被告的自白也常常會承認自己沒有做過的事情。甚至美國曾經發生某州首席鑑定官長期偽造證據，以便快速結案，後來有19個案子因此被平反。Elizabeth強調，只要是由人所執行的制度，不可能完美無缺。



其實也有很多議題，政客不會以民意為依歸。所以尊重民意的說法，純粹只是幌子。

「民意可能有一英里寬，卻只有一英吋深。」Elizabeth引用Helen Prejean修女的話，意味深長地說。民意儘管有所表示，但這民意是否堅定的支持死刑呢？她表示，當許多道理跟證據呈現廢死的好處與必要性時，其實很多人會開始思考，並且改觀。Raphaël則強調，優秀的政治人物，應該要引導民眾思考，並做出正確的決定，而非一再地托詞民意，支持死刑。

談到民主與廢除死刑的關係，張娟芬表示，曾有學者提出「刑罰民粹主義」的說法，認為當政府公信力下降，媒體影響力上升時。政客會投民所好，要加重懲罰，強力支持死刑，以獲得選票。然而，她指出，民主不同於民粹，民粹的定義是民意至上，完全的多數決定。而民主在絕大多數意義上尊重多數，但是有一定界線，像憲法，基本人權，都應該要捍衛。Raphaël也指出，在獨裁國家，政府也會假托民意支持而不去廢除死刑，然而大多數執行的對象是不同政治理念的對手和民眾。而且，

*訂閱電子報，請上廢死聯盟網站右上角點選「訂閱電子報」。*閱讀各期電子報

*若想取消訂閱，請寄電子郵件至taedp-newsletter+unsubscribe@googlegroups.com。

《廢話電子報》編輯部 | 主編：林欣怡 | 編輯：謝仁郡、吳佳臻、苗博雅、張娟芬、徐沛然
聯繫我們：taedp.tw@gmail.com | 2013/4/26 《廢話電子報第三十二期》